

证券代码：874245

证券简称：慧影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决定如下：

任命宋梦如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，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的开展，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宋梦如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宋梦如，女，199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标经理；2021 年 3 月至今在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监助理、总经理助理职位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丹、姚阳、段炜、余雪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